开远市民待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建美丽开远市，做幸福开远人”战略部署的实施，规范我市社会福利待遇管理工作，强化人口户籍监管，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市民待遇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稳步落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主要市民待遇如下：

（一）残疾人、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二）城市公厕免费入厕；

（三）南洞风景区向市民免费开放；

（四）城市低保户免收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煤气费；

（五）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六）资助残疾学生补助；

（七）开远籍农民工社会保险补助；

（八）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九）城镇居民大病医疗补助；

（十） 失地农民生活补助；

（十一）城市低保家庭菜篮子补助；

（十二）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十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十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报销；

（十五）贫困危急孕产妇医院分娩救助；

（十六）中考高分入学奖励；

（十七）高考大学录取奖励；

（十八）硕士、博士生奖学、助学金；

（十九）其他待遇。

第三条 申报市民待遇，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有规定的，根据其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按照本规定办理相关市民待遇。

第四条 享受市民待遇的人员应取得开远户籍，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原籍在开远的人员；

（二）对开远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贡献的人员；

（三）在开远投资经营的人员；

（四）在开远取得房产或获取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的人员；

（五）取得开远户籍满5年的人员；

（六）婚迁投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

（七）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人员依法生育的人员。

第五条 市民待遇实行自愿申报制。申报人员应到相应的部门或单位对欲享受待遇进行书面申报。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在30日内予以明确答复；经批准的市民待遇从次月起享受。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准入条件，对享受开远市民待遇的人员实行年度复查、复核制度，不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取消。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未列入的市民待遇，自规定施行后，应依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条件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施行前当事人已办理了享受市民待遇的，继续有效。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